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0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被告 竝利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

01 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
02 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
03 得歸於消滅，不因清算人怠於進行清算程序而異（最高法院
04 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竝利事業有
05 限公司（下稱竝利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經新北市政府
06 民國113年5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36371號函准予辦
07 理解散登記在案（見本院卷第27頁），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
08 於清算事務，依公司法第24、25條規定，視為尚未解散而有
09 當事人能力。而竝利公司已選任被告吳益成為清算人，有股
10 東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件以吳益成為
11 竝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無不合。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57頁），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1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竝利公司於111年4月26日邀同吳益成為連帶保證
17 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18 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
1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
20 1.055%機動計息（目前為2.775%），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
2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22 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3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竝利公司自114年3
24 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借款本金86萬5,764元及其利
25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借據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26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
27 理，吳益成應與竝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
28 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
29 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
02 詢、帳務資料、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
03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本院114
04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53
05 頁），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面告改
06 定於114年11月11日行言詞辯論並命其到場（見本院卷第57
07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
11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2 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何嘉倫